關注長者的生活需要　立即推行全民養老金

今時今日，我們一班長者最擔心的是：退休後無工作，無收入，手中的積蓄不足以應付未來的開支。政府現時推行的強積金，並不能保障我們一班已經退休的長者有起碼的生活費。至於生果金，一來金額不多，二來藉著年齡的限制和審查制度，亦拒絕了一班未夠 70 歲的長者。此外，有長者及其家人，因害怕遭人歧視或堅持要自食其力，始終不願申請綜援金而寧願節衣縮食或到處拾荒。

香港現時的經濟成果，實在有賴我們過去的努力而取得。可是，香港至今仍未有一個健全的退休保障制度，至使我們老來得個「桔」。

爲此，我們要求：

1. 盡快推行全民養老金的方案，讓退休長者可每月領取 2,500 元至 3,000 元的養老金。
2. 在未實施上述方案前，撤銷 65-69 歲長者在申請生果金時的資產審查。
3. 促請各公共運輸機構的優惠措施擴展至 60 歲以上人士。

民協社會服務中心長者領袖計劃
2006 年 6 月 8 日